**重庆市第一届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技能大赛**

 **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体育村34号**

**联系人：周羽**

**联系电话：023-63862585**

**乙方：重庆壁虎王攀岩俱乐部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壁虎王攀岩国家示范公园**

**联系人：赵仪硕**

**联系电话：18637926803**

 为有效执行重庆市第一届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赛事”），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重庆市第一届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技能大赛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主办赛事的政府机构，乙方是组织实施上述赛事的执行方。经过招投标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甲方拟于2018年12月30日在重庆市区九龙坡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举办重庆市第一届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职业技能大赛，比赛场地将选用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以下简称为“场地”）。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如遇赛事需变更举办日期的情况，甲方应当在赛事日期前5日前书面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另行确定举办日期后，甲方必须在确定的赛事日期前2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事先没有赛事冲突的情况下应配合优先执行甲方赛事。

**三、协议内容**

1.甲方负责承担本协议第一条提及的所有赛事费用支出，包括赛事整体的此地搭建、外聘人员、物料采购、比赛设备、保险、饮水、工作餐、宣传等相关费。

甲方负责如下事宜：

1.1 指导、审批、协助执行赛事方案；

1.2 确定赛事主背景板等平面设计；

1.3 确定场地搭建的基础设计；

1.4 按时支付费用；

1.5 其他权利义务。

2.乙方负责以整体赛事的一系列落地执行工作。具体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 赛事场地勘测、落实；

2.2 制定赛事方案，包括赛程安排、人员分工；

2.3 招募参赛选手、工作人员、医疗人员，并组织、实施培训；工作人员包括裁判、仪式人员等；

2.4 协调场地及相关安保措施；

2.5 负责赛事相关所有的电力保障；

2.6 负责赛事场地的物料制作及整体搭建；

2.7 负责赛事的整体报批工作；

2.8 负责参赛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保险（保额应在100万以上）。如在赛事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2.9 其他保障赛事方案顺利实施的义务和责任。

**四、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在项目过程中对乙方执行赛事方案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在合理范围内按照甲方意见执行。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各时间节点截止时已确定的方案，甲方再进行修改，除因涉及赛事安全性及合法性乙方必须配合修改外，乙方有权提出合理建议，若甲方坚持进行更改并要求乙方执行，由于甲方修改的内容涉及违背安全管理义务和责任的所产生的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支付。

2.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及附件赛事方案提供各项服务，保障赛事顺利进行，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甲方对于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乙方有权在实际赛事执行过程中，根据赛事实际落实情况及相关因素安排或微调现场执行方案，以合理落实赛事执行，但不得影响举办赛事的初衷和赛事评判公正性，并应及时通报甲方，甲方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执行。

3.项目需要乙方采购的活动所需物料，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采购明细及采购价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甲方有权对采购明细及采购价格提出修改建议，若甲方在已确认后又提出变更，且涉及费用变更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由甲方支付因物料变更而增加的费用。

4.乙方应当按照活动的特点及本协议要求，在赛事及活动区域合理摆放、安装相关设施、标记，包括赛事安排、赛事规则、路牌、厕所、安全注意事项等内容。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费用包含本协议执行项下已确定的全部费用（此地搭建、外聘人员、物料采购、比赛设备、保险、饮水、工作餐、宣传等相关费。）。

2.本协议确定项目整体包干费用共计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小写：￥99895.25），合同金额已包含税金部分。如应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则按实际工作签订补充合同，结算相应费用。

3.合同金额分两次支付：在确认签署本合同的后的3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赛事整体包干费用金额的6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壹角伍分，（小写¥59937.15）；在赛事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即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小写：¥39958.1）。

4.乙方在收到款项后5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的付款凭证。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后期费用或者改为乙方在应当收取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支付。

5.付款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重庆壁虎王攀岩俱乐部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号：91500105MA5UAQAG3P

银行账号：39420188000541815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九龙坡支行

地址电话：重庆市九龙坡区华龙大道28号攀岩场 023-63870882

6.如甲方未按协议日期约定按时付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任何赛事相关的任何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迟延履行金；甲方逾期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即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变更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

3.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取消的，或因场地档期冲突等客观原因导致取消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七、声明及保证**

1.甲乙双方声明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协议书，签约方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并且该等义务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甲乙双方保证仅为本协议目的，依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善意使用属于双方的有关知识产权及商业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赛事的品牌、形象、相关策划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自身的经营行为中。

4.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严格遵照协议约定和授权范围行使相关权利，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及商业信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若甲方违约，甲方将赔偿乙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含律师费损失）。

3、甲方违约状态存续期间，或甲方违约后未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到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能合理期待的状态之前，甲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对于此种暂停，乙方无需另行通知甲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甲方承担。乙方行使暂停权利后，有权停止服务到甲方支付完合同总金额时。

4、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减少相应服务。

5、甲方明确表示无法支付费用或乙方有理由认为甲方无法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已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解除部分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未解除部分仍适用本合同其他约定。

**九、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约定**

1.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甲方的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双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所有或经授权使用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授权他人使用。

 **十、免责条款**

如因政府行为、战争、火灾、爆炸、洪水或其他类似的超出甲乙双方控制之外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实现本协议目的，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违约责任，但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除外。

 **十一、法律使用及争议的解决**

1.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或协议效力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及司法文书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专人递送、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往本协议约首所述的地址或者收件人另行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所有通知和函件，如是专人递送，则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是传真发送，则在发件人收到传真机的成功发送收据时视为送达；如是特快专递，则在发件人投寄之日起满四十八（48）小时视为送达。

3.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日前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活动方案及活动日程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 乙方：重庆壁虎王攀岩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2018年12月7日 日期：2018年12月7日

###

### 赛事具体执行方案

#### 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重庆市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

执行单位：壁虎王攀岩俱乐部有限公司

#### 时间、地点

赛事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赛事地点：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

#### 裁判工作组

竞赛主任：赵仪硕

裁判长：崔兵

副裁判长：池寿利

定线员：马自达、邱际龙

裁判员：10名

#### 竞赛项目及组别

（一）竞赛项目

竞赛为团队积分赛，每队4名队员，其中至少一名为异性。

奖项设置个人全能奖和团队奖

**比赛项目设置（项目A、B分男女组、专业组、业余组）：**

1．项目A：难度赛

比赛场地：难度岩壁

比赛方法：攀爬难度线路评判标准根据IFSC国际比赛规则参考排名。

2．项目B：速度赛

比赛场地：速度岩壁

比赛方法：2条相同随机速度道线路，评判标准根据IFSC国际比赛规则参考排名。

3．项目C：常用绳结技术及常用绳结的变形打法

比赛场地：指定区域

比赛方法：抽签、评分

评判标准：美观，速度，准确。

4．项目D：保护站设置与下降

比赛场地：速度攀岩墙顶部下降平台

比赛方法：自己挑选所需装备，包括理绳，盘绳，背绳，设置保护站和下降。

评判标准：操作正确，规范，用时最短。

团队总积分按队员各单项积分累加计算

（二）积分方式

|  |
| --- |
| 各项目核算积分标准 |
| 积分资格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项目A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 项目B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 项目C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 项目D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 个人全能积分 | 由各项目（项目A B C D）积分相加，取最高积分前3名进行奖励 |
| 团队积分 | 由各队员（项目A B C D）积分相加，取最高积分前3名进行奖励 |

#### 参赛资格

（一）持有初、中级攀岩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专业组）

1. 未持有初、中级攀岩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业余组）

1、比赛为团队积分赛，每队4名队员，其中至少一名异性

2、每队成员各单项必须报名；

3、难度攀登在12号上午进行预赛；

4、参赛人员需自备装备。

（二）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1、心肌炎和各种心脏病患者；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

4、血糖过高或过低者以及糖尿病患者；

5、其它不适合运动的情况（孕妇、饮酒过度、赛前疲劳等）。

#### 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个人全能奖：男女分别取前3名进行奖励。

（二）团队奖：取前3名进行奖励：。

#### 报到

（一）时间：2018年12月30日09:00-18:00

（二）地点：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

（三）联络人：赵仪硕 18637926803

参赛人员须提供身份证、报名表。

#### 食宿安排

参赛队员自行安排食宿，赛事期间，参赛人员午餐安排在攀岩公园。

#### 活动日程

|  |
| --- |
| 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攀岩指导员技能大赛 |
| 日程安排 |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 12月29日 |
| 12:00-18:00 | 报到 | 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 |
| 18:00-18:30 | 技术会 |
| 12月30日 |
| 09:00-09:30 | 开幕式 | 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 |
| 10:00-12:00 | 难度攀爬预赛 |
| 14:00-16:00 | 绳结技术决赛速度攀爬赛 |
| 16:00以后 | 群众体验 |
| 09:00-12:00 | 保护站设置与下降决赛 | 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 |
| 14:00-16:00 | 难度攀爬决赛 |
| 16:00-17:00 | 颁奖仪式 | 重庆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 |